

ICS 33.060.01

M 36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01.1—2006

代替 MH 4001.1—1995

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系统 第 1 部分: 话音通信系统技术规范

Ground system of VHF air-ground communication—
Part 1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oice communication system

2006-10-23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缩略语	1
4 概述	1
5 组成	1
6 性能要求	2
7 技术指标	4
8 工作环境	8

前 言

MH/T 4001 分为以下部分：

——第 1 部分：话音通信系统技术规范；

——第 2 部分：数据通信系统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 MH/T 4001 的第 1 部分：话音通信系统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代替 MH 4001.1—1995《甚高频地空话音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：甚高频设备技术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MH 4001.1—1995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名称由《甚高频地空话音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：甚高频设备技术要求》，改变为《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系统 第 1 部分：话音通信系统技术规范》；

——对甚高频地空话音通信地面设备的组成作了修改，并更加详细地描述了各组成系统；

——对各组成系统的技术性能作了修改，增加了“多信道甚高频收发信系统”、“传输系统”、“终端系统”及“监控系统”的技术性能要求；

——根据各个设备的发展现状，对各设备的技术指标作了修改，增加了“切换器”、“分支器”、“传输系统”及“终端系统”的技术指标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朝阳、郭静、邓震、朱衍波、任森、滕德强、贾旭光。